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7）207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已经学校 2017 年 7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对教学工作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建设、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特对原教学督导工作规定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校建立校与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导制度。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由学校或教学单位设立的常设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在校或教学单位的领导和指导下,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指导和评价;对教学信息进行收集、研究和反馈;开展专题调研,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遵循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

(二) 遵循教学的客观规律又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以党和国家以及上级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我校关于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为依据开展工作。

(三) 对教学情况的了解与掌握要力求客观、全面、深入,着重对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进行督导。

(四) 对教学和对教师的评价务求准确、公正、公平。

(五) 督导工作要以总结经验、弘扬先进、改进教学工作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对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督导。

第二章 教学督导委员会

第五条 实行校、院（系、部）两级互相协调、互相配合的教学督導體系。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两级教学督导，分别负责协调、组织、运作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教学督导工作。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有工作方面的指导关系，但不具有上下级领导关系。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组成：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由教学督导委员 15-18 人组成，成员要兼顾各学科专业间人数均衡，负责学校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人数根据本单位师生人数自行确定，学校不作统一要求。

第七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在教学主管校长和教务处处长的领导下的教学督导机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协调。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在教学单位负责人的指导下，在本单位内开展工作。

第八条 校、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导遵照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参照学校、教学单位教务部门的工作计划，制订自己的工作计划，根据所订计划开展工作。

第九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为全校本专科教学工作的督导。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单位本专科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应主动与各教学单位保持经常的联系，开辟教务处与各教学单位行政管理工作联系之外的另一条业务沟通渠道。

第十一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都不是一级行政管理机构。他们在正常开展的督导工作中，各级教

学组织及其他有关校内组织，应该给予必要的、积极的配合，共同努力搞好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职责、职权和任务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职责：

- （一）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指导方案；
- （二）总结教学督导工作经验，探讨适合我校教学改革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办法措施；
- （三）参加上级及学校组织的教学检查；
- （四）召开例会（每学期不少于两次）和工作会议，研究通报教学督导工作的具体事项和问题；每月编印一期督导工作简报，并在每月的学校教学工作例会上通报督导工作情况；督导人员要在每学期期末对本学期工作等情况进行述职和总结。
- （五）严格执行学校的各有关规章制度；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加强自身的业务学习，准确理解和掌握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发展趋势，把握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新要求。
- （六）向有关单位通报教学工作情况，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并检查落实情况，并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具有以下职权：

- （一）列席学校各级教学工作会议，定期向学校教学例会提出意见；
- （二）要求有关教学单位汇报相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教育教学运行状态数据和资料；
- （三）对教学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督导；
- （四）召开学生、教师座谈会，了解教学工作状况；

(五) 进行教学检查、听课等活动时有权事先不通知相关教学单位和个人；

(六) 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除与有关单位和个人交换意见外，必要时可直接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反映。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任务：

(一) 教学督导成员负责对学校所有理论和实践教学课程的教学检查和督导工作，据实填写“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二) 参与优秀授课教师评选工作；

(三) 监督、检查各门课程对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期授课计划、课程表、教学任务书等的执行落实情况；

(四) 监督、检查主讲教师批改学生作业、实验实习报告、病历或案例以及课外辅导答疑等情况；

(五) 指导教研室集体备课、青年教师试讲和教学法研究等活动，强化教师岗位责任意识，提高教学水平。必要时可组织示范性教学活动；

(六) 监督、检查各部门对教考分离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七) 指导有关专业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规范实验实习操作，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基本功训练；

(八) 对学生学风方面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

(九) 根据教务处安排每学期参加教学检查、考试巡查、教学单位教学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等专项工作，不少于 36 学时；

(十) 采取随机听课（临床听课须提前通知）的方式，每人每学期听课（含理论和实验）不少于 54 学时（南校区 36

学时), 了解课堂教学情况以及其他各教学环节的运行情况。

(十一) 教学督导成员以不少于 3 人的小组开展工作, 成员分组及组长人选由督导委员会主任与委员协商安排。各组组长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安排。

工作结束后, 小组共同提出意见, 向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反映教师、学生对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的职责、职权和任务, 由各单位参照本条例第十二、十三和十四条的内容与精神, 依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 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成员在履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职权和任务时, 有权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

(一) 进入教室、实验实训室等教学现场听课和了解情况。

(二) 查阅和调阅教学资料(包括: 教学大纲、教案、试卷、毕业论文及设计等)。

(三) 向教师和学生查询有关教学过程的情况和问题。

(四) 查阅和调阅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成员在正常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 有关教学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被督导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学校将按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一) 对督导委员会、督导组的督导工作不予配合或阻挠、干扰督导人员行使职权;

(二) 拒不执行督导委员会、督导组督导措施和意见;

(三) 利用职权包庇他人;

(四) 利用职权捏造事实, 打击、报复他人。

第四章 教学督导成员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督导成员主要从退休人员中聘任，并聘请适量的在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参加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成员的基本条件是：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熟悉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认识能力和逻辑分析能力。

（二）注重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实际，责任心强；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以上职称，愿意为教学督导工作贡献力量。

（三）为人公道、作风正派、朴实谦和、工作责任心强。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70 岁以下。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成员的任职、任期。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换届成立时成员的任职，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审核，报教学主管校长同意后，由教务处将新一届教学督导委员会组成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 2 年，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身体状况可以续任，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一般连续任期不超过 2 届，其他督导委员一般连续任期不超过 4 届。

教学单位教学督导成员的任职、任期，由各教学单位参照校教学督导成员的任职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已退休督导人员每月发给适当督导津贴，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在职督导人员应给予适当的工作量补贴，且对工作优秀者予以表彰奖励。督导成员的津贴由学校统一支付。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初将本单位教学督导成员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报人事处、财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河北北方学院教学督导委员申请表

附表：

河北北方学院教学督导委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院（系、教学部）						
专业			职称/职务			
家庭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